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2014〕34号

研究生院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林广兆&胡国赞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基金章程》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系），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林广兆&胡国赞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基金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林广兆&胡国赞 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基金章程

香港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林广兆先生与金龙科技集团董事局主席胡国赞先生心系祖国高等教育事业，共同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资设立专项奖学金，用以支持有志于投身国家高科技前沿行业的研究生出国深造。

一、选拔计划

每年选拔 10 人左右。选拔时间一般为每年 5、6 月份，以当年公布的实施细则为准。

二、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联合培养博士生：留学期限为 6-12 个月。

三、优先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优先支持国家战略发展重大需求的高科技领域的相关专业，重点资助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光学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化学与技术、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海洋科学、船舶与海洋工程、力学、化学、物理学等领域。

四、资助内容

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批准留学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0】286）执行。

五、申请人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学成后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

2. 有志于投身国家高科技前沿行业的全日制非定向脱产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符合国外院校的语言要求。

4. 应到国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学术交流，已得到国外院校导师出具的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并签字确认的研修计划。

5. 身心健康。

6. 资助范围不包括以下研究生：

①曾享受国家或学校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或已获得国家或学校留学基金资助且留学资格尚在有效期内的研究生；

②已获得国家或学校留学基金资助、擅自放弃留学资格的研究生；

③申请时正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

六、申请、评审及录取

采取“个人申请、导师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符合申请条件者，经所在院系审核同意后，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申请。

学校研究生院和先进技术研究院根据项目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筛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录取人员名单。

七、派出及管理

1. 被录取人员须在申请当年派出。凡未按期派出者，将自动取消资格。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不得再申请本项目或国家、学校资助出国留学。

2. 奖学金获得者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林广兆&胡国赞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基金支持”。

3. 奖学金获得者在海外要潜心治学，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及学校规章，不得做有损祖国声誉的事情。

4. 获得本项目资助的人员，回国后，须填写《“浙江大学林广兆&胡国赞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基金”资助项目回国报告书》，并提交与此项目相关的工作照。

八、本章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